舊唐書/卷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職官一 ◄

舊唐書
卷四十三
志第二十三　職官二

► 職官三

志第二十三職官二

三師

太師、太傅、太保各一員。謂之三師，並正一品。後漢初，太傅置府僚。至周、隋，三師不置府僚，初拜於尚書省上。隋煬帝廢三師之官。武德復置，一如隋制。三師，訓導之官，天子所師法，大抵無所統職，然非道德崇重，則不居其位。無其人，則闕之。

三公

太尉、司徒、司空各一員。謂之三公，並正一品。魏、晉至北齊，三公置府僚。隋初亦置府僚，尋省府僚，初拜於尚書省上，唐因之。武德初，太宗為之，其後親王拜三公，皆不視事，祭祀則攝者行也。三公，論道之官也。蓋以佐天子理陰陽，平邦國，無所不統，故不以一職名其官。大祭祀，則太尉亞獻，司徒奉俎，司空掃除。

尚書省

尚書都省龍朔二年，改為中台，光宅元年，改為文昌台，神龍初復。

尚書省領二十四司。六尚書，各分領四司。

尚書令

尚書令一員。正二品。武德中，太宗為之，自是闕而不置。令總領百官，儀刑端揆。其屬有六尚書：一曰吏部，二曰戶部，三曰禮部，四曰兵部，五曰刑部，六曰工部。凡庶務，皆會而決之。

尚書左右僕射

左右僕射各一員，從二品。龍朔二年，改為左右匡，光宅元年，改為文昌左右相，開元元年，改為左右丞相，天寶元年，復為左右僕射。掌統理六官，綱紀庶務，以貳令之職。自不置令，僕射總判省事。御史糾劾不當，兼得彈之。

尚書左右丞

左右丞各一員。左丞，正四品上。右丞，正四品下。龍朔改為左右肅機，咸亨復，永昌元年，升為從三品也，如意元年，復四品也。左丞掌管轄諸司，糾正省內，勾吏部、戶部、禮部十二司，通判都省事。若右丞闕，則並行之。右丞管兵部、刑部、工部十二司。若左闕，右丞兼知其事。御史有糾劾不當，兼得彈之。

左右司郎中

左右司郎中各一員。並從五品上。隋置，武德初省。貞觀初，復置。龍朔二年，改為左右丞務，咸亨復也。左司郎中，副左丞所管諸司事，省署鈔目，勘稽失，知省內宿直之事。若右司郎中闕，則並行之。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。天后永昌元年，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。神龍初省，後復置。左右司郎中、員外郎各掌副十有二司之事，以舉正稽違，省署符目焉。

凡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百僚之程式，以正邦理，以宣邦教。凡上之所以詔下，其制有六，曰制、敕、冊、令、教、符。天子曰制，曰敕，曰冊。皇太子曰令。親王、公主曰教。尚書省下於州，州下縣，縣下鄉，皆曰符也。凡下之所以達上，其制亦有六，曰表、狀、箋、啟、辭、牒。表上于天子。其近臣亦為狀。箋、啟上皇太子，然于其長亦為之，

非公文所施。有品已上公文，皆曰牒。庶人言曰辭也。諸司自相質問，其義有三：關、刺、移。關，謂關通其事；刺，謂刺舉之；移，謂移其事于他司。移則通判之官皆連署也。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，皆印其發日，為之程限。凡尚書省施行制敕，案成則給程以鈔之。若急速者，不出其日。若諸州計奏達于京師，量事之大小與多少，以為之節。凡京師諸司，有符、移、關、牒下諸州者，必由於都省以遣之。凡文案既成，勾司行硃施訖，皆書其上端，記年月日，納諸庫。凡施行公文應印者，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差，然後印之，必書於曆。每月終納諸庫。凡尚書省官，每日一人宿直。都司報廢直簿，轉以為次。凡內外百僚，日出而視事，既午而退，有事則直官省之。其務繁，不在此例。凡天下制敕計奏之數。省符宣告之節，率以歲終為斷。京師諸司，皆以四月一日納於都省。其天下諸州，則本司推校，以授勾官。勾官審之。連署封印，附計帳，使納於都省。常以六月一日，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。若有隱漏不同，皆附於考課焉。

主事

主事六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十八人，書令史三十六人，亭長六人，掌固十四人。凡令史掌案文簿，亭長、掌固檢校省門戶倉庫廳事陳設之事也。

吏部

吏部尚書

吏部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龍朔二年，改為司列太常伯，光宅元年，改為天官尚書，神龍復為吏部尚書也。侍郎二員。正四品上。隋煬帝大業三年，尚書六曹，各置侍郎一人，以貳尚書之職，並正四品。國家定令，諸曹侍郎降為正四品下，唯吏部侍郎為正四品上。龍朔改為司列少常伯，咸亨復。總章元年，吏部、兵部各增置侍郎一員也。尚書、侍郎之職，掌天下官吏選授、勳封、考課之政令。其屬有四：一曰吏部，二曰司封，三曰司勳，四曰考功。總其職務，而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司之事，由於所屬，皆質正焉。凡選授之制，每歲集于孟冬。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上旬，千里之內以中旬，千里之外以下旬。尚書、侍郎，分為三銓。尚書為尚書銓，侍郎二人分為中銓、東銓也。凡擇人以四才，校功以三實。四才，謂身、言、書、判。其優長者，有可取焉。三實，謂德行、才用、勞效，德均以才，才均以勞，勞必考其實而進退之。較之優劣，而定其留放，所以正權衡，明與奪，抑貪冒，進賢能，然後據其官資，量其注擬。五品已上，以名上中書門下，聽制授其官。六品已下，量資任定。其才職頗高，可擢為拾遺、補闕、監察御史者，亦

以名送中書門下，聽敕授。其有曆職清要，考第頗深者，得隔品授之，不然即否。凡出身非清流者，不注清資官。凡注官，若官資未相當，及以為非便者，聽至三注。凡伎術之官，皆本司定，送吏部附甲。凡同司聯事勾檢之官，皆不得注大功已上親。凡皇親諸親及軍功，兼注員外郎。凡注擬，必先具官階團甲，送門下以聞。注官，階高擬卑曰「行」，階卑擬高曰「守」。三銓注擬訖，皆當銓團甲，過左右僕射。若中銓、東銓，則過尚書訖，乃上門下省。給事中讀，黃門侍郎省，侍中審，然後進甲以聞，聽旨授而施行焉。若左右僕射門下批官不當者，別改注，亦有重執而上者也。凡大選，終於季春之月，若選人有身在軍旅，則軍中試書判，封送吏部。亦有春中下解而後集，謂之春選。若優勞人，有敕則有處分及即與官者，並聽非時選，一百日內注擬之。所以定九流之品格，補萬方之闕政，官人之道備焉。

吏部郎中

郎中二員，並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列大夫，咸亨、光宅並隋曹改也。員外郎二員。並從六品上。令史三十人，書令史六十人，亭長八人，掌固十二人。郎中一人，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階品。凡敘階二十有九，品在都序，自一品至九品，品有上下，凡散官四品已下，九品已上，並於吏部當番上下。其應當番四十五日。若都省須人送符，諸司須人者，並兵部、吏部散官上。經兩番已上，聽簡入選。不第者，依番名不過五六也。凡敘階之法，有以封爵，有以親戚，有以勳庸，有以資廕，有以秀孝，有以勞考，有除免而復敘者，皆循法以申之，無或枉冒。凡應入三品五品者，皆待別制而進之，不然則否。凡文武百僚之班序，官同者先爵，爵同者先齒。凡京司有常參官、謂五品以上職事官、八品已上供奉官、員外郎、監察御史、太常博士。供奉官、兩省自侍中、中書令已下，盡名供奉官。諸司長官、清望官、四品已下八品已上清官。每日以六品已上清官兩人，待制於衙。供奉官、宿衛官不在此例。凡授四品已下清望官，才職相當，不應進讓。凡職事官應覲省及移疾，不得過程。年七十已上應致仕，若齒力未衰，亦聽厘務。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親，自執工商，家專其業，及風疾、使酒，皆不得入仕。凡內外官有清白著聞，應以名薦，則中書門下改授，五品已上，量加升進，六品已下，有付吏部即量等第遷轉。若第二第三等人，五品已上，改日稍優之。六品已下，秩滿聽選，不在放限。其嶺南、黔中，三年一置選補使，號為南選。凡天下官吏，各有常員。凡諸司置直，皆有定數。諸司諸色有品直官。內外官吏，則有假寧之節，行李之命。簿書景跡，功賞殿最，具員皆與員外郎分掌之。郎中一人掌小銓，亦分為九品，通謂之行署。以其在九流之外，故謂之流外銓，亦謂之小選。其校試銓注，與流內銓略同。其吏部、兵部、禮部、考功、都省、御史台、中書、門下，謂之前八司，其餘則曰後行。凡擇流外，取工書、

計，兼頗曉時務。三事中，有一優長，則在敘限。每經三考轉選，量其才能而進之，不則從舊任。小銓，舊委郎中專知。開元二十五年，又敕銓試訖留放，皆尚書侍郎定之也。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。曹在選曹之南，故謂之南曹。每歲選人，有解狀、簿書、資歷、考課，必由之以核其實，乃上三銓。其三銓進甲則署焉。員外郎一人裳判曹務。凡預太廟齋郎帖試，如貢舉之制。

司封郎中

司封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隋曰主爵郎，武德因之。龍朔二年改為司封大夫，光宅改司封郎中也。司封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四人，書令史九人，掌固四人。司封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國之封爵，凡有九等。一曰王，正一品，食邑一萬戶。二曰郡王，從一品，食邑五千戶。三曰國公，從一品，食邑三千戶。四曰郡公，正二品，食邑二千戶。五曰縣公，從二品，食邑一千五百戶。六曰縣侯，從三品，食邑一千戶。七曰縣伯，正四品，食邑七進戶。八曰縣子，正五品，食邑五百戶。九曰縣男，從五品，食邑三百戶。凡名山大川，及畿內諸縣，皆不以封。至郡公有餘爵，聽回授子孫。其國公皆特封。凡天下觀有定數。每觀立三綱，以道德高者充。凡三元諸齋日，修金錄、明真等齋。凡道士、女道士簿籍，三年一造。凡外命婦之制，皇之姑，封大長公主，皇姊妹，封長公主，皇女，封公主，皆視正一品。皇太子之女，封郡主，視從一品。王之女，封縣主，視正二品。王母妻，為妃。一品及國公母妻，為國夫人。三品已上母妻，為郡夫人。四品母妻，為郡君。五品若勳官，三品有封，母妻為縣君。散官並同職事。勳官四品有封，母妻為鄉君。其母邑號，皆加「太」字，各視其夫、子之品。若兩有官爵者，從其高。若內命婦，一品之母，為正四品郡君；二品之母，為從四品郡君；三品四品之母，並為正五品縣君。凡婦人，不因夫及子而別加邑號，夫人雲某品夫人，郡君為某品郡君，縣君、鄉君亦然。凡庶子，有五品已上官，皆封嫡母。無嫡母，封所生母。凡二王后夫人，職事五品已上，散官三品已上，王及國公母妻，朝參各視其夫及子之禮。凡親王，孺人二人，視正五品，媵十人，視正六品。嗣王、郡王及一品，媵十人，視從六品。二品，媵八人，視正七品。三品及國公，媵六人，視從七品。四品，媵四人，視正八品。五品，媵三人，視從八品。降此外皆為妾。凡皇家五等親，及諸親三等，存亡升降，皆立簿書籍，每三年一造。除附之制，並載于宗正寺。

司勳郎中

司勳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隋曰司勳郎，武德初乃加「中」字。龍朔改為司勳大夫，咸

亨復也。司勳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四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三十三人，書令史六十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邦國官人之勳級。凡勳，十有二轉為上柱國，比正二品。十一轉為柱國，比從二品。十轉為上護軍，比正三品。九轉為護軍，比從三品。八轉為上輕車都尉，比正四品。七轉為輕車都尉，比從四品。六轉為上騎都尉，比正五品。五轉為騎都尉，比從五品。四轉為驍騎尉，比正六品。三轉為飛騎尉，比從六品。二轉為雲騎尉，比正七品。一轉為武騎尉，比從七品。凡有功效之人，合授勳官者，皆委之覆定，然後奏擬。

考功郎中

考功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二年改為司績大夫，咸亨初乃復。考功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龍朔改為司績員外郎，咸亨復。主事三人，從八品上。令史十三人，書令史二十五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。凡應考之官家，具錄當年功過行能，本司及本州長官對眾讀，議其優劣，定為九等考第，各于所由司准額校定，然後送省。內外文武官，量遠近以程之有差，附朝集使送簿至省。每年別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，其一人校京官考，一人校外官考。又定給事中、中書舍人各一人，其一人監京官考，一人監外官考。郎中判京官考，員外判外官考。其檢覆同者，皆以功過上使。京官則集應考之人對讀註定，外官對朝集使註定。凡考課之法，有四善：一曰德義有聞，二曰清慎明著，三曰公平可稱，四曰恪勤匪懈。善狀之外，有二十七最：其一曰獻可替否，拾遺補闕，為近侍之最。其二曰銓衡人物，擢盡才良，為選司之最。其三曰揚清激濁，褒貶必當，為考校之最。其四曰禮制儀式，動合經典，為禮官之最。其五曰音律克諧，不失節奏，為樂官之最。其六曰決斷不滯，與奪合理，為判事之最。其七曰都統有方，警守無失，為宿衛之最。其八曰兵士調習，戎裝充備，為督領之最。其九曰推鞫得情，處斷平允，為法官之最。其十曰讎校精審，明為刊定，為校正之最。其十一曰承旨敷奏，吐納明敏，為宣納之最。其十二曰訓導有方，生徒充業，為學官之最。其十三曰賞罰嚴明，攻戰必勝，為將帥之最。其十四曰禮義興行，肅清所部，為政教之最。其十五曰詳錄典正，辭理兼舉，為文史之最。其十六曰訪察精審，彈舉必當，為糾正之最。其十七曰明於勘覆，稽失無隱，為勾檢之最。其十八曰職事修理，供承強濟，為監掌之最。其十九曰功課皆充，丁匠無怨，為役使之最。其二十曰耕耨以時，收穫成課，為屯官之最。其二十一曰謹于蓋藏，明于出納，為倉庫之最。其二十二曰推步盈虛，究理精密，為曆官之最。其二十三曰占候醫卜，效驗居多，為方術之最。其二十四曰譏察有方，行旅無壅，為關津之最。其二十五曰市廛不擾，奸濫不作，為市司之最。其二十六曰牧養肥碩，蕃息孳多，為牧官之最。其二十七曰邊境肅清，城隍修理，為鎮防之最。

一最以上，有四善，為上上。一最以上，有三善，或無最而有四善，為上中。一最以上，有二善，或無最而有三善，為上下。一最以上，而有一善，或無最而有二善，為中上。一最以上，或無最而有一善，為中中。職事粗理，善最不聞，為中下。愛憎任情，處斷乖理，為下上。

背公向私，職務廢闕，為下中。居官諂詐，貪濁有狀，為下下。若於善最之外，別可加尚，及罪雖成殿，情狀可矜，雖不成殿，而情狀可責者，省校之日，皆聽考官臨時量定。內外官從見任改為別官者，其年考從日申校，百司量其閑劇，諸州據其上下。進考之人，皆有定限，苟無其功，不要充數。功過於限，亦聽量進。其流外官，本司量其行能功過，立四等考第而勉進之。凡親勳翊衛，皆有考第。考第之中，略有三等。衛主帥，如三衛之考。其監門、校尉、直長，如主帥之考。凡諡議之法，古之通典，皆審其事，以為旌別。

戶部

戶部尚書

戶部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隋為民部尚書，貞觀二十三年改為戶部。明慶元年改為度支，龍朔二年改為司元太常伯，光宅元年改為地官尚書，神龍復為戶部。侍郎二員。正四品下。因隋已來改易名位，皆隋尚書也。尚書、侍郎之職，掌天下田戶、均輸、錢谷之政令，其屬有四：一曰戶部，二曰度支，三曰金部，四曰倉部。總其職務，而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司之事，由於所屬，皆質正焉。

戶部郎中

郎中二員，從五品上。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上。郎中、員外，自隋已來，隨曹改易。主事四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十五人，書令史三十四人，亭長六人，掌固十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分理戶口、井田之事。凡天下十道，任土所出，為貢賦之差。凡天下之州府，三百一十有五，而羈縻之州，迨八百焉。四萬戶已上為上州，二萬戶以上為中州，不滿為下州。凡三都之縣，在內曰京縣，城外曰畿，又望縣有八十五焉。其餘則六千戶以上為上縣，二千戶已上為中縣，一千戶已上為中下縣，不滿一千戶皆為下縣。凡天下之戶，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，口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一。百戶為裏，五里為鄉。兩京及州縣之郭內，分為坊，郊外為村。裏及坊村皆有正，以司督察。四家為鄰，五鄰為保。保有長，以相禁約。凡男女，始生為黃，四歲為小，十六為中，二十有一為丁，

六十為老。每一歲一造計帳。三年一造戶籍。縣以籍成於州，州成於省，戶部總而領焉。凡天下之戶，量其資定為九等，每定戶以仲年，造籍以季年。州縣之籍，恆留五比，省籍留九比。凡戶之兩貫者，先從邊州為定，次從關內，次從軍府州。若俱者，各從其先貫焉。樂住之制：居狹鄉者，聽其從寬；居遠者，聽其從近；居輕役之地者，聽其從重。辨天下之四人，使各專其業。凡習學文武者為士，肆力耕桑者為農，巧作器用者為工，屠沽興販者為商。工商之家，不得預於士。食祿之人，不得奪下人之利。凡天下之田，五尺為步，步二百有四十為畝，畝百為頃。度其肥瘠寬狹，以居其人。凡給田之制有差，園宅之地亦如之。凡給口分田，皆從便近。居城之人，本縣無田者，則隔縣給授。凡應收授之田，皆起十月，畢十二月。凡授田，先課後不課，先貧後富，先多後少。凡州縣界內所部，受田悉足者，為寬鄉，不足者為狹鄉。凡官人及勳，授永業田。凡天下諸州有公廨田，凡諸州及都護府官人有職分田。凡賦役之制有四：一曰租，二曰調，三曰役，四曰雜徭。課戶每丁租粟二石。其調，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輸綾絹絁者，綿三兩。輸布者，麻三斤。皆書印焉。凡丁，歲役二旬，無事則收其庸，每日三尺。有事而加役者，旬有五日免調，三旬則租調俱免。凡庸調之物，仲秋斂之，季秋發於州。租則准州土收穫早晚，量事而斂之。仲冬起輸，孟春而納畢。本州納者，季冬而畢。凡諸國蕃胡內附者，亦定為九等。凡嶺南諸州稅米，及天下諸州稅錢，各有准常。凡丁戶皆有優復蠲免之制。若孝子順孫、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，州縣申省奏聞，而表其門
閭，同籍悉免課役。有精誠致應者，則加優賞焉。凡京司文武職事官，皆有防閣。凡州縣官僚，皆有白直。凡州縣官及在外監官，皆有執衣。凡諸親王府屬，並給士力，具品數如白直。凡有功之臣，賜實封者，皆以課戶充。凡食封，皆傳於子孫。凡庶人年八十及篤疾，給侍丁一人，九十，給二人，百歲，三人。凡天下朝集使，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京師，十一月一日戶部引見訖，於尚書省與群官禮見，然後集於考堂，應考績之事。元日，陳其貢篚於殿廷。凡京都諸縣令，每季一朝。

度支郎中

度支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改為司度大夫，咸亨復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十六人，書令史三十三人，計史一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，物產豐約之宜，水陸道途之利。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，轉運征斂送納，皆准程而節其遲速。凡和糴和市，皆量其貴賤，均天下之貨，以利於人。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，皆折庸調以造。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，皆具為腳直，輕重貴賤、平易險澀而為之制。凡天下邊軍，有支度使，以計軍資糧仗之用。每歲所費，皆

申度支會計，以長行旨為准。

金部郎中

金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珍大夫，咸亨復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三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八人，書令史二十一人，計史一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之事，頒其節制，而司其簿領。凡度，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一尺二寸為大尺，十尺為丈。凡量，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龠，二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鬥，三斗為大鬥，十斗為斛。凡權衡，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，二十四銖為兩，三兩為大兩，十六兩為斤。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，調鐘律，測晷景，合湯藥，及冠冕之制用之。內外官私，悉用大者。凡庫藏出納，皆行文榜，季終會之。若承命出納，則于中書、門下省覆而行之。百司應請月俸，符牒到，所由皆遞覆而行之，乃置木契，與應出物之司相合。凡官私互市，物數有制。凡縑帛之類，有長短、廣狹、端疋、屯綟之差。凡賜十段，其率絹三疋，布三端，綿三屯。若雜彩十段，則絲布二疋，　二疋，綾二疋，縵四疋。若賜蕃客錦彩，率十段則錦一張，綾二疋，縵三疋，綿四屯。凡遣使覆囚，則給時服。若諸使經二年不還，亦如之。凡時服稱一具者，全給之，一副者，減給之。正冬之會，稱束帛有差者，皆賜絹，五品已上五疋，六品已下三疋，命婦視其夫、子。

倉部郎中

倉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度大夫，咸亨復也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三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九人，書令史二十人，計史一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判天下倉儲，受納租稅，出給祿廩之事。凡中外文武官，品秩有差，歲再給之。乃置木契一百枚，以與出給之司合。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食者，皆給米。凡致仕之官，五品已上及解官充侍者，各給半祿。即遷官者，通計前祿，以充後數。凡都已東租納含嘉倉，自含嘉轉運以實京太倉。自洛至陝為陸運，自陝至京為水運，置使，以監充之。凡王公已下，每歲田苗，皆有簿書。凡義倉所以備歲不足，常平倉所以均貴賤也。

禮部

禮部尚書

禮部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隋舊。龍朔改為司禮太常伯，光宅改為春官尚書，神龍復也。侍郎一員。正四品下。名因隨曹改易也。尚書、侍郎之職，掌天下禮儀、祭享、貢舉之政令。其屬有四：一曰禮部，二曰祠部，三曰膳部，四曰主客。總其職務，而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司之事，由於所屬，皆質正焉。凡舉試之制，每歲仲冬，率與計偕。其科有六：一曰秀才，試方略策五條。此科取人稍峻，貞觀已後遂絕。二曰明經，三曰進士，四曰明法，五曰書，六曰算。凡此六科，求人之本，必取精究理實，而升為第。其有博綜兼學，須加甄奬，不得限以常科。其弘文、崇文館學生，雖同明經、進士，以其資廕全高，試取粗通文義。其郊社齋郎簡試，如太廟齋郎。其國子監大成十二員，取明經及第人聰明灼然者，試日誦千言，並口試，仍策所習業，十條通七，然後補充。各授散官，依舊令于學內習業，以通四經為限。

禮部郎中

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隋曰儀曹郎，武德改禮部郎中員外，龍朔為司禮大夫司禮員外，咸亨復。主事二人，從八品上。令史五人，書令史十一人，亭長六人，掌固八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貳尚書、侍郎。舉其儀制，而辨其名數。凡五禮之儀，一百五十有二。一曰吉禮，其儀五十有五；二曰賓禮，其儀有六；三曰軍禮，其儀二十有三：四曰嘉禮，其儀五十；五曰凶禮，其儀一十有八。凡元日，大陳設於含元殿，服衮冕臨軒，展宮縣之樂，陳歷代寶玉輿輅，備黃麾仗，二王后及百官、朝集使、皇親，並朝服陪位。大會之日，陳設如初。凡冬至，大陳設如元正之儀。其異者，無諸州表奏祥瑞貢獻。凡元正、冬至大會之明日，百官、朝集使等皆詣東宮慶賀。凡千秋節，禦樓設九部之樂，百官袴褶陪位。凡京司文武職事，九品已上，每朔、望朝參。五品已上及供奉官、員外郎、監察御史、太常博士，每日參。凡諸蕃國來朝，皆設宮縣之樂及黃麾仗。若蕃國使，則減黃麾之半。凡冊皇后、太子、太子妃、諸王、諸王妃、公主，並臨軒冊命，陳設如冬、正之儀。訖，皆拜太廟。凡祥瑞，皆辨其名物。有大瑞、上瑞、中瑞，皆有等差。凡太陽虧，所司預奏，其日置五鼓五兵於太社，而不視事。百官各素服守本司，不聽事。過時乃罷。月蝕，則擊鼓于所司。若五嶽、四鎮四瀆崩竭，皆不視事三日。凡二分之月，三公巡行山陵，則太常卿為之副。凡百官拜禮，各有差。致敬之士，若非連屬，應敬之官相見，或自親戚者，各從其私禮。凡樂，有五聲、八音、六律、六呂，陳四懸之度，分二舞之節，以和人倫，以調節氣，以享鬼神，以序賓客。凡私家不得設鐘聲。三品已上，得備女樂。五品女樂不得過三人。居大功已上喪，受冊及之官，雖有鼓皆給銅印，有魚符之制。並出於門下省。凡服飾尚黃，旗幟尚赤。天子、皇后、太子已下之服，事在《輿服志》也。凡百僚冠笏、傘幌、珂珮，各有差。常服亦如之。

凡凶服，不入公門。凡授都督、刺史階未入五品者，並聽著緋珮魚，離任則停。凡文武官赴朝詣府，導從各有差。凡職事官薨卒，有賻贈、柳翣、碑碣，各有制度。

祠部郎中

祠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禮大夫，咸亨復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五人，書令史十一人，亭長六人，掌固八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祠祀、享祭、天文、漏刻、國忌、廟諱、卜筮、醫藥、僧尼之事。凡祭祀之名有四：一曰祀天神，二曰祭地祇，三曰享人鬼，四曰釋奠於先聖先師。其差有三：若昊天上帝、皇地祇、州、宗廟為大祀。祀天地皆以祖宗配享。日月星辰、社稷、先代帝王、嶽鎮海瀆、帝社、先蠶、孔宣父、齊太公、諸太子廟為中祀。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、眾星、山林、川澤、五龍祠等，及州縣社稷、釋奠為小祀。大祀，皇帝親祭，則太尉為亞獻，光祿卿為終獻。若有司攝事，則太尉為初獻，太常卿為亞獻。凡大祀，散齋四日，致齋二日。小祀，散齋二日，致齋一日。皆祀前習禮、沐浴，並給明衣。凡官爵二品已上，祠四廟。五品已上，祠三廟。六品已下達于庶人，祭祖禰而已。凡國有封禪之禮，則依圓丘方澤之神位。凡天下寺有定數，每寺立三綱，以行業高者充。諸州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，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僧，二千一百二十二所尼。每寺上座一人，寺主一人，都維那一人。凡僧簿籍，三年一造。凡別敕設齋，應行道並官給料。凡國忌日，兩京大寺各二，以散齋僧尼。文武五品已上，清官七品已上皆集，行香而退。天下州府亦然。凡遠忌日，雖不廢務，然非軍務急切，亦不舉事。餘如常式。

膳部郎中

膳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膳大夫，咸亨復也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四人，書令史九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邦之祭器、牲豆、酒膳，辨其品數，及藏冰食料之事。

主客郎中

主客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隋曰司蕃郎，武德改主客郎中，龍朔為司蕃大夫，咸亨復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四人，書令史九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二王后及諸蕃朝聘之事。二王之後，鄫公、介公。凡四蕃之國。經朝貢之後，自相誅絕，及有罪滅者，蓋三百余國。今所存者，七十餘蕃。其朝貢之儀，

享宴之數，高下之等，往來之命，皆載於鴻臚之職焉。

兵部

兵部尚書

兵部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南朝謂之五兵尚書，隋曰兵部尚書。龍朔改為司戎太常伯，咸亨復。侍郎二員。正四品下。龍朔為司戎少常伯，咸亨復。尚書、侍郎之職，掌天下武官選授及地圖與甲仗之政令。其屬有四：一曰兵部，二曰職方，三曰駕部，四曰庫部。總其職務，而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官之事，由於所屬，鹹質正焉。凡選授之制，每歲集于孟冬。去王城五百里以上旬，千里之內以中旬，千里之外以下旬。尚書、侍郎分為三銓。尚書為中銓，侍郎分東西。凡試能有五，五謂長垛、馬步射、馬槍、步射、應對。互有優長，即可取之。較異有三。三謂驍勇、材藝及可為統領之用也。審其功能，而定其留放，所以錄才藝、備軍國、辨虛冒、敘勳勞也。然後據其資勞，量為注擬。五品已上送中書門下，六品已下量資註定。其在軍鎮要籍，不得赴選，委節度使銓試其等第申省。凡官階注擬團甲進甲，皆如吏部之制。凡大選，終於季春之月，所以約資敘之淺深，審才略之優劣，軍國之用在焉。

兵部郎中

郎中二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戎大夫，咸亨復也。員外郎二人，從六品上。主事四人，從八品下。令史三十人，書令史六十人，亭長八人，掌固十二人。郎中一員掌判帳及天下武官之階品，衛府之名數。凡敘階有二十九。將軍之階。具於敘目。凡敘階之法，一如文散官之制。凡天下之府，五百九十有四，有上中下，並載于諸衛之職。凡應宿衛官，各從番第。凡千牛備身左右及太子千牛備身，皆取三品已上職事官子孫，四品清官子，儀容端正，武藝可稱者充。五考，本司隨文武簡試聽選。四品，謂諸司侍郎、左右庶子也。凡殿中省進馬，取左右衛三衛及高廕，簡儀容可觀者補充，簡試同千牛例。僕寺進馬，亦如之。五品已下、七品已上，五年，多至八年，年滿簡送吏部。不第者，如初。無文，聽以武選。凡左右衛親衛、勳衛、翊衛，及左右率府親勳翊衛，及諸衛之翊衛，通謂之三衛。擇其資廕高者，為親衛，其次者，為勳衛及率府之親衛，又次者，為翊衛及率府之勳衛，又次者，為諸衛及率府之翊衛，又次者，為親王府之執仗乘。量遠邇以定其番第。應補之人，周親已上有犯刑戮者，配令兵部上下。凡諸衛及率府三衛，貫京兆、河南、蒲、同、華、岐、陝、懷、汝、鄭等州，皆令番上。餘州皆納資。凡左右衛

之三衛，分為五仗。凡王公已下，皆有親事帳內，限年十八已下，舉諸州率萬人以充之。皆限十周年，則聽其簡試。文理高者送吏部，其餘留本司，全下者退還本色。凡兵士隸衛，各有其名。左、右衛曰驍騎，左、右驍衛曰豹騎，左、右武衛曰熊渠，左、右威衛曰羽林，左、右領軍衛曰射聲，左、右金吾衛曰佽飛。東宮左、右衛率府曰超乘，左、右司禦率府曰旅賁，左、右清道率府曰直蕩。總名曰衛士。皆取六品已下子孫，及白丁無職役者點充。凡三年一簡點，成丁而入，六十而免。量其遠邇，以定番第。凡衛士，各立名簿。其三年已來征防差遣，仍定優劣為三第。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記，仍錄一道送本衛府。若有差行上番，折沖府據簿而發之。凡差衛士征戍鎮防，亦有團伍。其善弓馬者，為越騎團，餘為步兵團，主帥已下統領之。火十人，有六馱馬。若父兄子弟，不並遣之。若祖父母老疾，家無兼丁，免征行及番上。其居常則皆習射，唱大角歌。番集之日，府官率而課試。凡左、右金吾衛，有角手，諸衛有駑手，左、右羽林軍有飛騎及左右萬騎、彏騎。天下諸軍，有健兒。皆定其名籍，每季上中書、門下。凡關內，有團結兵，秦、成、岷、渭、河、蘭六州，有高麗羌兵。黎、雅、邛、翼、茂五州，有鎮防團結兵。天下

諸州差失，募取戶殷丁多，人材驍勇，選前資官勳官部分強明堪統攝者，節級擢補主帥以領之。其義征者，別為行伍，不入募人之營。凡軍行器物，皆於當州分給之。如不足，以自備，貧富必以均焉。凡諸州軍府應行兵之名簿，器物之多少，皆申兵部。軍散之日，亦錄其存亡多少，以申而勘會之。凡諸道回兵糧ㄚ之物，衣資之費，皆令所在州縣分而給之。郎中一人掌判簿，以總軍戎差遣之名數。凡天下節度使有八，若諸州在節度內者，皆受節度焉。其福州經略使，登平州海軍，則不在節度之內。節度名與所管軍鎮名，並見《地理志》也。凡親王總戎，曰元帥，文武官總統者，則曰總管。以奉使言之，則曰節度使，有大使、副使、判官。若大使加旌節以統軍，置木契以行。凡將帥出行，兵滿一萬人已上，置長史、司馬、倉曹兵曹胄曹等參軍各一人。五千人已上，減司馬。諸軍各置使一人，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，一萬人已上置營田副使一人。每軍各有倉、兵、胄三參軍。其橫海、高陽、唐興、恆陽、北平等五軍，皆本州刺史為使。凡鎮，皆有使一人，副使一人。萬人已上，置司馬、倉兵二曹參軍。五千人已下，減司馬。凡諸軍鎮，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，千人置子總官一人，五千人置總管一人。凡諸軍鎮使、副使已上，皆四年一替；總管已下，二年一替；押官隨兵交替。凡諸軍鎮大使、副使已下，皆有傔人，別奏以從之。凡幸三京，即東都南、北衛，皆置左、右屯營，別立使以統之。若在都，則京城亦如之。凡大將出征，皆告廟授鉞，辭齊太公廟訖，不宿於家。臨軍對寇，士卒不用命，並得專行其罰。既捷，及軍未散，皆會眾而書勞與其費用，乃告太廟。元帥凱旋之日，皆使郊勞。有司先獻捷於太廟，又告齊太公廟。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雜請之事。凡貢舉，每歲孟春，亦與計偕。有二科：一曰平射，二曰武舉。凡科之優劣，勳

獲之等級，皆審其實而受敘焉。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。每歲選人，有解狀、簿書、資歷、考課。必由之以核其實，乃上三銓。進甲則署焉。

職方郎中

職方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域大夫也。員外郎一員，正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四人，書令史九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天下地圖及城隍、鎮戍、烽堠之數，辨其邦國都鄙之遠近，及四夷之歸化。凡五方之區域，都邑之廢置，疆埸之爭訟者，舉而正之。凡天下上鎮二十，中鎮九十，下鎮一百三十五。上戍十有一，中戍八十六，下戍二百四十五。凡烽堠所置，大率相去三十里。其逼邊境者，築城置之。每烽置帥一人，副一人。凡州縣城門及倉庫門，須有備守。

駕部郎中

駕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輿大夫也。員外郎一人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三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十人，書令史二十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邦國輿輦、車乘、傳驛、廄牧、官私馬牛雜畜簿籍，辨其出入，司其名數。凡三十里一驛，天下驛凡一千六百三十九，而監牧六十有五，皆分使統之。若畜養之宜，孳生之數，皆載於太僕之職。凡諸衛有承直之馬，凡諸司有備運之牛，皆審其制，以定數焉。

庫部郎中

庫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庫大夫也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七人，書令史十五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邦國軍州戎器、儀仗。凡元正、冬至陳設，並祠祭喪葬所貢之物，皆辨其出入之數，量其繕造之功，以分給焉。

刑部

刑部尚書

刑部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隋初改都官尚書，又改為刑部。龍朔改為司刑太常伯，光宅改為秋官尚書，神龍復也。侍郎一員。正四品下。龍朔為司刑少常伯。尚書、侍郎之職，

掌天下刑法及徒隸、勾覆、關禁之政令。其屬有四：一曰刑部，二曰都官，三曰比部，四曰司門。總其職務，而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司之事，由於所屬，鹹質正焉。

刑部郎中

郎中二員，從五品上。隋曰憲部郎，武德為刑部郎中，龍朔改為司刑大夫。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四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十九人，書令史三十八人，亭長六人，掌固十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貳尚書、侍郎，舉其典憲，而辨其輕重。凡文法之名有四：一曰律，二曰令，三曰格，四曰式。凡律，十有二章：一名例，二禁衛，三職制，四戶婚，五廄庫，六擅興，七賊盜，八斗訟，九詐偽，十雜律，十一捕亡，十二斷獄，而大凡五百條。令，二十有七篇，分為三十卷。第一至第七曰官品職員，八祠，九戶，十選舉，十一考課，十二宮衛，十三軍防，十四衣服，十五儀制，十六鹵簿，十七公式，十八田，十九賦役，二十倉庫，二十一廄牧，二十二關市，二十三醫疾，二十四獄官，二十五營繕，二十六喪葬，二十七雜令，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六條。凡格，二十四篇。式，三十三篇。以尚書、御史台、九寺、三監、諸軍為目。凡律，以正刑定罪。令，以設範立制。格，以禁違正邪。式，以軌物程事。乃立刑名之制五焉：一笞，二杖，三徒，四流，五死。笞刑五，杖刑五，徒刑五，流刑三，死刑二。而斷獄之大典，有十惡、八議、五聽、六贓。贖配之典，具在《刑法志》。凡決死刑，皆于中書門下詳覆。凡死罪，枷而杻。婦人及流徒，枷而不杻。官品及勳散之階第七已上，鎖而不枷。在京諸司，則徒已上送大理，杖已下當司斷之。若金吾糾獲，亦送大理。凡決大辟罪，在京者，行決之司，皆五覆奏；在外者，刑部三覆奏。若犯惡逆已上，及部曲奴婢殺主者，一覆奏。凡京城決囚之日，減膳徹樂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，不得決死刑。大祭祀及致齋、朔望、上下弦、二十四氣、雨未晴、夜未明、斷屠月日及休假，亦如之。凡犯流罪已下，應除免官。當未奏，身死者，免其追奪。流移之人，皆不得棄放妻妾，及私遁還鄉。至六載，然後聽仕。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，三載已後聽仕。其應徒則皆配居作。凡禁囚，五日一慮。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仇嫌者，皆聽更之。凡在京諸司見禁囚，每月二十五已前，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月日，以報刑部，凡國有赦宥之事，先集囚徒于闕下，命衛尉樹金雞，待宣制訖，乃釋之。

都官郎中

都官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改司僕大夫，咸亨復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發人，書令史十二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配役隸，

簿隸俘囚以給衣糧藥療，以理訴競雪冤。凡公私良賤，必周知之。凡反逆相坐，沒其家為官奴婢。一免為蕃戶，再免為雜戶，三免為良民，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。年六十及廢疾，雖赦令不該，亦並免為蕃戶，七十則免為良人，任所樂處而編附之。凡初被沒有伎藝者，各從其能，而配諸司。婦人工巧者，入於掖庭。其餘無能，咸隸司農。

比部郎中

比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計大夫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十四人。書令史二十七人，計史一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勾諸司百僚俸料、公廨、贓贖、調斂、徒役、課程、逋懸數物，周知內外之經費，而總勾之。凡內外官料俸，以品第高下為差。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。凡稅天下戶錢，以充州縣官月料，皆分公廨本錢之利。羈縻州所補漢官，給以當土之物。關監之官，以品第為差。其給以年支輕貨。鎮軍司馬，判官俸祿，同京官。鎮戍之官，以鎮戍上中下為差。凡京師有別借食本，每季一申省，諸州歲終而申省，比部總勾覆之。凡倉庫、出內、營造、傭市、丁匠、功程、贓贖、賦斂、勳賞、賜與、軍資、器仗、和糴、屯牧，亦勾覆之。

司門郎中

司門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曰司門大夫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六人，書令史十三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，而審其政。凡關二十有六，為上中下之差。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，為上關。余關有驛道及四面無驛道者，為中關。他皆為下關。關所以限中外，隔華夷，設險作固，閑邪正禁者也。凡關呵而不征，司貨賄之出入，其犯禁者，舉其貨，罰其人。凡度關者，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，在京則省給之，在外則州給之。而雖非所部，有來文者，所在亦給。

工部

工部尚書

工部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南朝謂之起部。有所營造，則置起部尚書，畢則省之。隋初改置工部尚書。龍朔為司平太常伯，光宅改為冬官尚書，神龍復舊也。侍郎一員。正四品

下。龍朔為司平少常伯。尚書、侍郎之職，掌天下百工、屯田、山澤之政令。其屬有四：一曰工部，二曰屯田，三曰虞部，四曰水部。總其職務，而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司之事，由於所屬，鹹質正焉。

工部郎中

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平大夫也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十二人，書令史二十一人，亭長六人，掌固八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經營興造之眾務。凡城池之修浚，土木之繕葺，工匠之程式，咸經度之。凡京師、東都有營繕，則下少府、將作，以供其事。

屯田郎中

屯田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田大夫也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七人，書令史十二人，計史一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天下屯田之政令。凡邊防鎮守，轉運不給，則設屯田，以益軍儲。其水陸腴瘠，播種地宜，功庸煩省，收率等級，鹹取決焉。諸屯田役力，各有程數。凡天下諸軍州管屯，總九百九十有二。大者五十頃，小者二十頃。凡當屯之中，地有良薄，歲有豐儉，各定為三等。凡屯皆有屯官、屯副。凡京文武職事官，有職分田。京兆，河南府及京縣官，亦准此。凡在京諸司，有公廨田，皆視其品命而審其分給。

虞部郎中

虞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虞大夫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四人，書令史九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京城街巷種植，山澤苑囿，草木薪炭，供頓田獵之事。凡採捕漁獵，必以其時。凡京兆、河南二都，其近為四郊，三百里皆不得弋獵採捕。殿中、太僕所管閑廄馬，兩都皆五百里內供其芻槁。其關內、隴右、西使、南使諸牧監馬牛駝羊，皆貯槁及茭草。其柴炭木橦進內及供百官蕃客，並于農隙納之。

水部郎中

水部郎中一員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川大夫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上。主事二人，從九

品上。令史四人，書令史九人，掌固四人。郎中、員外郎之職，掌天下川瀆陂池之政令，以導達溝洫，堰決河渠。凡舟楫溉灌之利，鹹總而舉之。凡天下水泉，三億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九。其在遐荒絕域，迨不可得而知矣。其江、河，自西極達於東溟，中國之大川者也。其餘百三十五水，是為中川。其又千二百五十二水，斯為小川也。若渭、洛、汾、濟、漳、淇、淮、漢，皆互達方域，通濟舳艫，從有之無，利於生人者也。凡天下造舟之梁四，河則蒲津、大陽、河陽，洛則孝義也。石柱之梁四，洛則天津、永濟、中橋，灞則灞橋。木柱之梁三，皆渭川，便橋、中渭橋、東渭橋也。巨梁十有一，皆國工修之。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。其大津無梁，皆給船人，量其大小難易，以定其差。

門下省

秦、漢初，置侍中，曾無台省之名。自晉始置門下省，南、北朝皆因之。龍朔改為東台，光宅改為鸞台，神龍復。

侍中

侍中二員。隋曰納言，又名侍內。武德為納言，又改為侍中。龍朔改東台左相，光宅元年改為納言，神龍復為侍中。開元元年改為黃門監，五年復為侍中。天寶二年改為左相。至德二年復改為侍中。武德定令，侍中正三品，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，升為正二品。舊制，宰相常于門下省議事，謂之政事堂。永淳二年七月，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，遂移政事堂於中書省。開元十一年，中書令張說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，其政事印，改為中書門下之印也。侍中之職，掌出納帝命，緝熙皇極，總典吏職，贊相禮儀，以和萬邦，以弼庶務，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。凡軍國之務，與中書令參而總焉，坐而論之，舉而行之，此其大較也。凡下之通上，其制有六：一曰奏抄，二曰奏彈，三曰露布，四曰議，五曰表，六曰狀；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。凡法駕行幸，則負寶而從。大朝會、大祭祀，則板奏中嚴外辦，以為出入之節。輿駕還宮，則請解嚴，所以告禮成也。凡大祭祀，皇帝致齋，既朝，則請就齋室。將奠，則奉玉及幣以進。盥手，則取匜以沃。洗爵，則酌罍水以奉。及贊酌泛齊，進福酒以成其禮焉。若享宗廟，則進瓚而贊酌鬱酒以稟。既稟，則贊酌醴齊。其餘如饗神祇之禮。藉田，則奉耒以贊事。凡諸侯王及四夷之君長朝見，則承詔而勞問之。臨軒命使，冊後及太子，則承詔以命之。凡制敕慰問外方之臣及徵召者，則監其封題。若發驛遣使，則給其傳符，以通天下之信。凡官爵廢置，刑政損益，皆授之於記事之官。既書於策，則監其記注焉。凡文武職事六品已下，所司進擬，則量其階資，校其才用，以審定之。若擬職不當，隨其優屈，退而量焉。

門下侍郎

門下侍郎二員。隋曰黃門侍郎。龍朔為東台侍郎，咸亨改為黃門侍郎，垂拱改為鸞台侍郎，天寶二年改為門下侍郎，乾元元年改為黃門侍郎，大曆二年四月復為門下侍郎。武德定令，中書門下侍郎，同尚書侍郎，正四品上。大曆二年九月敕升為正三品也。門下侍郎掌貳侍中之職。凡政之弛張，事之與奪，皆參議焉。若大祭祀，則從升壇以陪禮。皇帝盥手，則奉巾以進。既帨，則奠巾於篚，奉瓠爵以贊獻。凡元正、冬至天子視朝，則以天下祥瑞奏聞。

給事中

給事中四員。正五品上。隋曰給事郎，置四員，位次門下侍郎。武德定令，曰給事中。龍朔改為東台舍人，咸亨復。給事中掌陪侍左右，分判省事。凡百司奏抄，侍中審定，則先讀而署之，以駁正違失。凡制敕宣行，大事則稱揚德澤，褒美功業，覆奏而請施行；小事則署而頒之。凡國之大獄，三司詳決，若刑名不當，輕重或失，則援法例退而裁之。凡發驛遣使，則審其事宜，與黃門侍郎給之；其緩者給傳，即不應給，罷之。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官，所司奏擬，則校其仕曆淺深，功狀殿最，訪其德行，量其才藝；若官非其人，理失其事，則白侍中而退量焉。若弘文館圖書之繕寫、讎校，亦課而察之。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，必聽其訟，與御史、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，而申理之。

錄事

錄事四人，從七品上。主事四人，從八品下。令史十一人，書令史二十二人，甲庫令史七人，傳制八人，亭長六人，掌固十人，修補制敕匠五人。

左散騎常侍

左散騎常侍二人。從三品。魏、晉置散騎常侍、侍郎，與侍中、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。其後用人或雜，江左不重此官，或省或置。隋初省散騎侍郎，置常侍四人，從三品，掌陪從朝直。煬帝又省之。武德初，以為加官。貞觀初，置常侍二人，隸門下省。明慶二年，又置二員，隸中書省，始有左右之號，並金蟬珥貂。左常侍與侍中左貂，右常侍與中書令右貂，謂之八貂。龍朔為左侍極，咸亨復。廣德二年五月，升為正三品，加置四

員。興元元年正月，左右各加一員。貞元四年正月敕，依舊四員也。常侍掌侍奉規諷，備顧問應對。寶應二年敕，左右散騎常侍各置參官兩人，令自揀擇聞奏，參典亦置兩人，後省。

諫議大夫

諫議大夫四員。秦、漢曰諫大夫，光武加議字。隋于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員，從四品下。武德四年敕置四員，正五品上。龍朔改為正諫大夫，神龍復。大曆四年敕只四員，正五品上。龍朔七年三月敕，其諫議四員，內供奉不得為正員。至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敕，諫議分為左右，加置八員，四員隸門下為左，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奏：隋于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員，從四品下。今正五品上。自大曆二年門下中書侍郎升為正三品，兩省遂闕四品官。其諫議大夫望升為正四品下，分為左右，以備兩省四品之闕。向後與丞郎出入迭用，以重其選。敕可之。諫議大夫掌侍從贊相，規諫諷諭。凡諫有五：一曰諷諫，二曰順諫，三曰規諫，四曰致諫，五曰直諫。

起居郎

起居郎二員，從六品上。古無其名，隋始置起居舍人二員。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，移其職于門下，置起居郎二員。明慶中又置起居舍人，始與起居郎分在左右。龍朔二年改為左史，咸亨復。天授元年又改為左史，神龍復也。楷書手三人。起居郎掌起居注，錄天子之言動法度，以修記事之史。凡記事之制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時，以時系年。必書其朔日甲乙，以紀歷數，典禮文物，以考制度，遷拜旌賞以勸善，誅伐黜免以懲惡。季終則授之國史焉。自漢獻帝后，歷代帝王有起居注，著作編之，每季為卷，送史館也。

左補闕、左拾遺

左補闕二員，從七品上。左拾遺二員。從八品上。古無此官名。天后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敕：「記言書事，每切於旁求；補闕拾遺，未弘於注選。瞻言共理，必藉眾才，寄以登賢，期之進善。宜置左右補闕各二員，從七品上，左右拾遺各二員，從八品上，掌供奉諷諫，行立次左右史之下。仍附於令。」天授二年二月，加置三員，通前五員。大曆四年，補闕、拾遺，各置內供奉兩員。七年五月十一日敕，補闕、拾遺，宜各置兩員也。補闕、拾遺之職，掌供奉訥諫，扈從乘輿。凡發令舉事，有不便於時，不合於道，

大則廷議，小則上封。若賢良之遺滯于下，忠孝之不聞於上，則條其事狀而薦言之。

典儀

典儀二員。從九品。南齊有典儀錄事一員，梁有典儀之官，後省。皇朝又置典儀二人，隸門下省。初用人皆輕，貞觀末，李義府為之，自是用士人為之。贊者十二人。隋太常、鴻臚二寺，皆有贊者，皇朝因置之，隸門下省，掌贊唱，為行事之節。分番上下，謂之番官。典儀掌殿上贊唱之節，及殿廷版位之次。凡國有大禮，侍中行事，及進中嚴外辦之版，皆贊相焉。

城門郎

城門郎四員。從六品上。漢有城門校尉，掌京城諸門啟閉之節。隋改校尉為城門郎，置四員，從六品，皇朝因之也。令史一人，書令史二人，門僕八百人。門僕，晉代有之。皇朝隸城門局，分番上下，掌送管鑰。城門郎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啟閉之節，奉出納管鑰。開則先外而後內，合則先內而後外，所以重中禁，尊皇居也。候其晨昏擊鼓之節而啟閉之。凡皇城宮城合門之鑰，先酉而出，後戌而入；開門之鑰，後醜而出，夜盡而入。京城合門之鑰，後申而出，先子而入；開門之鑰，後子而出，先卯而入。若非其時而有命啟閉，則詣閣覆奏。

符寶郎

符寶郎四員。從六品上。周有典瑞之職，秦有符璽令，漢曰符璽郎。兩漢得秦六璽及傳國璽，後代傳之。隋置符璽郎二員，從六品。天后惡璽字，改為寶。其受命傳國等八璽文。並改雕寶字。神龍初，復為符璽郎。開元初，又改為符寶，從璽文也。令史二人，書令史三人，主寶六人，主符三十人，主節十八人。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及國之符節，辨其所用。有事則請於內，既事則奉而藏之。八寶：一曰神寶，所以承百王，鎮萬國。二曰受命寶，所以修封禪，禮神祇。三曰皇帝行寶，答疏于王公則用之；四曰皇帝之寶，勞來勳賢則用之。五曰皇帝信寶，徵召臣下則用之。六曰天子行寶，答四夷書則用之。七曰天子之寶，慰撫蠻夷則用之；八曰天子信寶，發番國兵則用之。凡大朝會，則捧寶以進於御座。車駕行幸，則奉寶以從于黃鉞之內。凡國有大事，則出納符節，辨其左右之異，藏其左而班其右，以合中外之契焉。一曰銅魚符，所以起軍旅，易守長。二曰傳符，所以給郵驛，通制命。三曰隨身魚符，所以明貴賤，應徵召。四曰木契，所以重鎮

守，慎出納。五曰旌節，所以委良能，假賞罰。魚符之制，王畿之內，左三右一；王畿之外，左五右一。左者在內，右者在外。行用之日，從第一為首，後事須用，以次發之，周而復始。大事兼敕書，小事但降符，函封遣使，合而行之。傳符之制，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，左右各十。京都留守曰麟符，左二十，其右一十有九。東方曰青龍之符，西方曰騶虞之符，南方曰硃雀之符，北方曰玄武之符，左四右三。左者進內，右者付外。隨身魚符之制，左二右一，太子以玉，親王以金，庶官以銅，佩以為飾。刻姓名者，去官而納焉；不刻者，傳而佩之。木契之制，太子監國，則王畿之內，左右各三；王畿之外，左右各五；庶官鎮守，則左右各十。旌節之制，命大將帥及遣使于四方，則請而佩之。旌以專賞，節以專殺。《周禮》之制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。又雲，道路用旌節，即漢使所持者是也。

弘文館

弘文館：後漢有東觀，魏有崇文館，宋有玄、史二館，南齊有總明館，梁有士林館，北齊有文林館，後周有崇文館，皆著撰文史，鳩聚學徒之所也。武德初置修文館，後改為弘文館。後避太子諱，改曰昭文館。開元七年，復為弘文館，隸門下省。

學士。學士無員數，自武德已來，皆妙簡賢良為學士。故事，五品已上稱學士，六品已下為直學士，又有文學直館學士，不定員數。館中有四部書及圖籍，自垂拱已後，皆宰相兼領，號為館主，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。學生三十人，校書郎二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二人，楷書手三十人，典書二人，拓書手三人，筆匠三人，熟紙裝潢匠九人，亭長二人，掌固四人。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，教授生徒。凡朝廷有制度沿革，禮儀輕重，得參議焉。校書郎掌校理典籍，刊正錯謬。其學生教授考試，如國子學之制焉。

中書省

中書省秦始置中書謁者，漢元帝去「謁者」二字。歷代但雲中書。後周謂之內史省，隋因為內史省，置內史監、令各一員。煬帝改為內書省。武德復為內史省，三年改為中書省。龍朔改為西台，光宅改為鳳閣，神龍復為中書省。開元元年改為紫微省，五年復舊。

中書令

中書令二員。漢、魏品卑而付重。魏置監、令各一員，曆南朝不改。隋省監，置令二人，

正三品。隋文帝廢三公府僚，令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，遂為宰相之職。隋曰內書令。武德日內史令，尋改為中書令。龍朔為西台右相，咸亨復為中書令。光宅為鳳閣令。開元元年改為紫微令，五年復為中書令。天寶改為右相，至德二年復為中書令。本正三品，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，與侍中同升正二品，自後不改也。中書令之職，掌軍國之政令，緝熙帝載，統和天人。入則告之，出則奉之，以厘萬邦，以度百揆，蓋佐天子而執大政也。凡王言之制有七：一曰冊書，二曰制書，三曰慰勞制書，四曰發敕，五曰敕旨，六曰論事敕書，七曰敕牒，皆宣署申覆而施行之。凡大祭祀群神，則從升壇以相禮。享宗廟，則從升阼階。親征簒嚴，戒敕百僚，冊命親賢，臨軒則使讀冊。若命之於朝，則宣而授之。凡冊太子，則授璽。凡制詔宣傳，文章獻納，皆授之於記事之官。武德、貞觀故事，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各一人及侍中、中書令各二人，為知政事官。其時以他官預議國政者，雲與宰相參議朝政，或云平章國計，或云專典機密，或參議政事。貞觀十七年，李勣為太子詹事，特詔同知政事，始謂同中書門下三品。自是，僕射常帶此稱。自余非兩省長官預知政事者，亦皆以此為名。永淳中，始詔郭正一、郭待舉、魏玄同等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旨平章事。自天后已後，兩省長官及同中書門下三品並平章事，為宰相。其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，但厘尚書省而已。總章二年，東台侍郎張文瓘，西台侍郎戴至德等，始以同中書門下三品著之入銜。自是相承至今。永淳二年，黃門侍郎劉齊賢知政事，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自後兩省長官，及他官執政未至侍中書令者，皆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。

中書侍郎

中書侍郎二員。漢置中書，掌密詔，有令、僕、丞、郎四官。魏曰中書郎，晉加「侍」字。隋置內書省，改為內書侍郎，正四品。武德初為內史侍郎，三年改為中書侍郎。龍朔、光宅、開元，隨曹易號。至德復為中書侍郎。武德定令，與尚書侍郎俱第四品。大曆二年九月，與門下侍郎共升為正三品也。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。凡邦國之庶務，朝廷之大政，皆參議焉。凡臨軒冊命大臣，令為之使，則持冊書以授之。凡四夷來朝，監軒則受其表疏，升於西階而奏。若獻贄幣，則受之以授于所司。

中書舍人

中書舍人六員。正五品上。曹魏於中書置通事一人，掌呈奏按章。高貴鄉公於通事下加「舍人」二字。晉於中書置舍人、通事各一人。自魏、晉、齊、梁，詔誥皆出於中書令、中書侍郎，中書通事舍人但掌呈奏而已。或通事有文字者，別敕知詔誥。至梁武，制誥

專令舍人掌之，兼去「通事」二字，但雲中書舍人。隋曰內史舍人，置八員，掌制誥，品第六。尋升五品上。煬帝改內書舍人，置四員。武德初為內史舍人，三年，改為中書舍人。龍朔、光宅、開元，隨曹改易。

舍人掌侍奉進奏，參議表章。凡詔旨敕制，及璽書冊命，皆按典故起草進畫；既下，則署而行之。其禁有四：一曰漏泄，二曰稽緩，三曰違失，四曰忘誤；所以重王命也。制敕既行，有誤則奏而正之。凡大朝會，諸方起居，則受其表狀而奏之。國有大事，若大克捷及大祥瑞，百僚表賀，亦如之。凡冊命大臣于朝，則使持節讀冊命之。凡將帥有功及有大賓客，皆使勞問之。凡察天下冤滯，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其事。凡百司奏議，文武考課，皆預裁焉。

主書

主書四人，從七品上。主事四人，從八品下。令史二十五人，書令史五十人，傳制十人，亭長十八人，修補敕匠五十人。

右散騎常侍、右補闕、右拾遺、起居舍人

右散騎常侍二員，從三品。右補闕二員，從七品上。右拾遺二員，從八品上。起居舍人二員。從六品上。右常侍、補闕、拾遺。掌事同左省。起居舍人，掌修記言之史，錄天子之制誥德音，如記事之制，以記時政損益。季終，則授之於國史。

通事舍人

通事舍人十六人。從六品上。通事舍人，奏謁者之官也。掌賓贊、贊受事，隸光祿勳。晉置舍人、通事各一人，隸中書。東晉曰通事舍人。隋因晉制，置十六人，從六品上，又為通事謁者。武德初，廢謁者台，改通事謁者為通事舍人，隸四方館，屬中書省也。通事舍人掌朝見引納及辭謝者，於殿廷通奏。凡近臣入侍，文武就列，引以進退，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。凡四方通表，華夷納貢，皆受而進之。凡軍旅之出，則命受慰勞而遣之。既行，則每月存問將士之家，以視其疾苦。凱旋，則郊迓之，皆復命。凡致仕之臣，與邦之耆老，時巡問亦如之。

令史十人，亭長十八人，掌固二十四人。

集賢殿書院

集賢殿書院：開元十三年置。漢、魏已來，職在秘書。梁于文德殿內藏聚群書。北齊有文林館學士，後周有麟趾殿學士，皆掌著述。隋平陳之後，寫群書正副二本，藏于宮中，其餘以實秘書外閣。煬帝于東都觀文殿東西廂貯書。自漢延熹至隋，皆秘書掌國籍，而禁中之書，時或有焉。及太宗在藩府時，有秦府學士十八人。其後弘文、崇文二館皆有。玄宗即位，大校群書。開元五年，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，以充內庫，置校定官四人。七年，駕在東都，於麗正殿置修書使。十二年，駕在東都，十三年與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，因改名集賢，改修書使為集賢書院學士。其大明宮所置書院，本命婦院，屋宇宏敞。永泰元年三月，詔僕射裴冕等十三人，每日於集賢書院待詔。集賢學士。初定制以五品已上官為學士，六品已下為直學士。每宰相為學士者，為知院事。常侍一人，為副知院事。學士知院事一人，開元初，以褚無量、馬懷素、元行沖相次知乾元殿寫書，及在麗正，乃有使名。張說代元行沖，改院為集賢，以說為大學士，知院事，說懇讓大字，詔許之。自是，每以宰相一人知院事。副知院事一人，初，宰相張說知院事，以左常侍徐堅為副知院事，因為故事。判院一人，初在乾元殿，刊正官一人判事，其後因之。押院中使一人。自乾元殿寫書，則置掌出入，宣進奏，兼頌中官，監守院門，掌同宮禁。侍講學士，開元初，褚無量、馬懷素侍講禁中，名為侍讀。其後康子元為侍講學士。修撰官，校理官，並無常員，以官人兼之。待制官，古之待詔金馬門是。留院官，檢討官。皆以學士別敕留之。孔目官一人，專知御書典四人，並開元五年置。知書官八人，開元五年置，掌分四庫書。書直、寫御書一百人，拓書六人，書直八人，裝書直十四人，造筆直四人。並開元六年置。集賢學士之職，掌刊緝古今之經籍，以辨明邦國之大典。凡天下圖書之遺逸，賢才之隱滯，則承旨而徵求焉。其有籌策之可施于時，著述之可行於代者，較其才藝而考其學術，而申表之。凡承旨撰集文章，校理經籍，月終則進課於內，歲終則考最於外。

史館

史館：歷代史官，隸秘書省著作局，皆著作郎掌修國史。武德因隋舊制。貞觀三年閏十二月，始移史館於禁中，在門下省北，宰相監修國史，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。及大明宮初成，置史館于門下省之南。館門下東西有棗樹七十四株，無雜樹。開元二十五年三月，右相李林甫以中書地切樞密，記事者官宜附近，史官尹愔奏移史館於中書省北，以舊尚藥院充館也。史官。古者天子諸侯，皆有史官，以紀言動、歷數之事。到後漢明帝，如

當時名士入東觀，撰《光武紀》，而史官因以他官兼之。魏明帝始置著作郎，專掌國史，隸中書。晉改隸秘書省，因而不改。貞觀年修《五代史》，移史館於禁中。史官無常員，如有修撰大事，則用他官兼之，事畢日停。監修國史。貞觀已後，多以宰相監修國史，遂成故事也。修撰直館。天寶已後，他官兼領史職者，謂之史館修撰，初入為直館也。元和六年，宰相裴垍奏：「登朝官領史職者，並為修撰，未登朝官入館者，並為直館。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，其餘名目，並請不置。」從之。楷書手二十五人，典書四人，亭長二人，掌固六人，裝滿直一人，熟紙匠六人。史官掌修國史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直書其事。凡天地日月之祥，山川封域之分，昭穆繼代之序，禮樂師旅之事，誅賞廢興之政，皆本於起居注、時政記，以為實錄，然後立編年之體，為褒貶焉。既終藏之於府。

知匭使

知匭使。天后垂拱二年，置匭以達冤滯。其制，一房四面，各以方色，東曰延恩，西曰申冤，南曰招諫，北曰通玄。所以申天下之冤滯，達萬人之情狀。蓋古善旌、誹謗木之意也。天寶九年，改匭為獻納。乾元元年，復名曰匭。垂拱已來，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、拾遺一人充使，受納訴狀。每日暮進內，而晨出之也。

翰林院

翰林院。天子在大明宮，其院在右銀台門內。在興慶宮，院在金明門內。若在西內，院在顯福門。若在東都、華清宮，皆有待詔之所。其待詔者，有詞學、經術、合煉、僧道、卜祝、術藝、書奕，各別院以稟之，日晚而退。其所重者詞學。武德、貞觀時，有溫大雅、魏徵、李百藥、岑文本、許敬宗、褚遂良。永徽後，有許敬宗、上官儀，皆召入禁中驅使，未有名目。乾封中，劉懿之劉禕之兄弟、周思茂、元萬頃、範履冰，皆以文詞召入待詔，常於北門候進止，時號北門學士。天后時，蘇味道、韋承慶，皆待詔禁中。中宗時，上官昭容獨當書詔之任。睿宗時、薛稷、賈膺福、崔湜，又代其任。玄宗即位，張說，陸堅、張九齡、徐安貞、張垍等，召入禁中，謂之翰林待詔。王者尊極，一日萬機，四方進奏、中外表疏批答，或詔從中出。宸翰所揮，亦資其檢討，謂之視草，故嘗簡當代士人，以備顧問。至德已後，天下用兵，軍國多務，深謀密詔，皆從中出。尤擇名士，翰林學士得充選者，文士為榮。亦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，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為承旨，所以獨承密命故也。德宗好文，尤難其選。貞元已後，為學士承旨者，多至宰相焉。

內教坊

內教坊。武德已來，置於禁中，以按習雅樂，以中官人充使。則天改為雲韶府，神龍復為教坊。

習藝館

習藝館。本名內文學館，選宮人有儒學者一人為學士，教習宮人。則天改為習藝館，又改為翰林內教坊，以事在禁中故也。

秘書省

秘書省。隸中書之下。漢代藏書之所，有延閣、廣內、石渠之藏。又御史中丞，在殿內，掌蘭台秘書圖籍。後漢桓帝延熹二年，始置秘書監，屬太常寺，掌禁中圖書秘文，後併入中書。至晉惠帝，別置秘書寺，掌中外二閣圖書。梁武改寺為省。龍朔改為蘭台，光宅改為麟台，神龍復為秘書省。

秘書監

秘書監一員，從三品。監之名，後漢桓帝置，魏、晉不改。後周謂之外史下大夫。隋復為秘書監，從第三品。煬帝改為秘書令，武德復為監。龍朔改為蘭台太史，天授改為麟台監，神龍復為秘書監也。少監二員，從四品上。少監，隋煬帝置。龍朔改為蘭台侍郎，天授為麟台少監，神龍復為秘書少監。比置一員，太極初增置一員也。丞一員。從五品上。魏武帝置，丞二人。隋置一人，正第五品也。秘書監之職，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。有二局：一曰著作，二曰太史，皆率其屬而修其職。少監為之貳，丞掌判省事。

秘書郎

秘書郎四員。從六品上。校書郎八人，正九品上。正字四人，正九品下。主事一人，從九品上。令史四人，書令史九人，典書八人，楷書手八十人，亭長六人。掌固八人。秘書郎掌甲乙丙丁四部之圖籍，謂之四庫。經庫類十，史庫類十三，子庫類十四，集庫類三。事在《經籍志》。

著作局

著作局：龍朔為司文局。著作郎二人，從五品上。龍朔為司文郎中，咸亨復也。佐郎四人，從六品上。校書郎二人，正九品上。正字二人，正九品下。楷書手五人，掌固四人。著作郎、佐郎掌修撰碑誌、祝文、祭文，與佐郎分判局事也。

司天臺

司天臺：舊太史局，隸秘書監。龍朔二年改為秘閣局，久視元年改為渾儀監。景雲元年改為太史監，復為太史局，隸秘書。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敕，改太史監為司天臺，改置官屬，舊置於子城內秘書省西，今在永甯坊東南角也。監一人，從三品。本太史局令，從五品下。乾元元年改為監，升從三品，一如殿中秘書品秩也。少監二人。本曰太史丞，從七品下。乾元升為少監，與諸司少監卿同品也。太史令掌觀察天文，稽定歷數。凡日月星辰之變，風雲氣色之異，率其屬而占候之。其屬有司曆二人，掌造曆。保章正一人，掌教。曆生四十一人。監候五人，掌候天文。觀生九十人，掌晝夜司候天文氣色。靈台郎二人，掌教習天文氣色。天文生六十人。挈壺正二人。掌知漏刻。司辰七十人，漏刻典事二十二人，漏刻博士九人，漏刻生三百六十人，典鐘一百一十二人，典鼓八十八人，楷書手二人，亭長、掌固各四人。自乾元元年別置司天臺。改置官吏，不同太史局舊數，今據司天職掌書之也。凡玄象器物、天文圖書，苟非其任，不得預焉。每季錄所見災祥，送門下中書省，入起居注。歲終總錄，封送史館。每年預造來年曆，頒於天下。五官正五員，正五品。乾元元年置五官，有春、夏、秋、冬、中五官之名。丞二員，正七品。主簿二員，正七品。定額直五人，五官靈台郎五員，正七品。舊靈台郎，正八品下，掌觀天文之變而占候之。凡二十八宿，分為十二次，事具《天文志》也。五官保章正五員，正七品。五官司曆五員，正八品。舊司曆二人，從九品上，掌國之曆法，造曆以頒四方。其曆有《戊寅曆》、《麟德曆》、《神龍曆》、《大衍曆》。天下之測量之處，分至表准，其詳可載，故參考星度，稽驗晷影，各有典章。五官監候五員，正八品。五官挈壺正五員，正九品。五官司辰十五員。正九品。舊挈壺正二員，從八品下。司辰十七人，正九品下。皆掌知漏刻。孔壺為漏，浮箭為刻，以告中星昏明之候也。五官禮生十五人，五官楷書手五人，令史五人，漏刻博士二十人，漏刻之法，孔壺為漏，浮箭為刻。其箭四十有八，晝夜共百刻。冬夏之間，有長短。冬至之日，晝漏四十刻，夜漏六十刻。夏至，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。春分秋分之時，晝夜各五十刻。秋分之後，減晝益夜，凡九日加一刻。春分已後，減夜益晝，九日減一刻。二至前後，加減遲，用日多。二分之間，加減速，用日少。候夜以為更點之節。每夜分為五更，每更分為五點。更以擊鼓為

節，點以擊鐘為節也。典鐘、典鼓三百五十人，天文觀生九十人，天文生五十人，曆生五十五人，漏生四十人，視品十人。已上官吏，皆乾元元年隨監司新置也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